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通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晓通智能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晓通智能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906757

3、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

4、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4 层 B-01-2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4 层 B-01-2

6、法定代表人：陈锐

7、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30.47	20,718.93
负债总额	13,281.47	15,965.12
净资产	5,449.00	4,753.81
资产负债率	70.91%	77.06%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45.14	12,243.91
净利润	-2,854.82	-695.18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晓通智能 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5.1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2 违约责任：保证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的，北京银行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及法律法规、金融规章的规定行使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违约、按照主合同下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50%（如无合同利率时按每日万分之五）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依法行使担保权益及留置权、宣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立即到期、公告催收、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要求偿付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通智能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晓通智能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为上一年度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4,513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余额 6,6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